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177/04-05(04)號文件

檔號：CB1/PL/FA

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4年11月10日的特別會議

擬議的自訂車牌號碼計劃 背景資料摘要

目的

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提出推行“自訂車牌號碼計劃”的建議的背景，並綜述在《2004年撥款條例草案》二讀辯論期間，議員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，以及財政司司長作出的回應。

背景

2. 現時，車主為車輛進行登記時，會獲編配一個車牌號碼；他亦可透過參與拍賣，投得自己喜歡的車牌號碼。普通車牌號碼的模式為最多有兩個英文字母，後加不超過4個數字。

3. 財政司司長在2004年3月10日發表的2004至05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，政府當局建議在現時車牌號碼的編配和拍賣安排以外，推出一項“自訂車牌號碼計劃”。這是一項增加政府收入的新措施，預計擬議計劃每年可為政府帶來約7,000萬元的額外收入。

4.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亦指出，在擬議的自訂車牌號碼計劃下，車主可自行選擇喜歡的車牌號碼，經運輸署審批及進行競投後，便可使用該車牌號碼。為了讓車主有更多選擇和增加計劃的吸引力，運輸署會放寬對參與計劃的車主的車牌號碼式樣的限制，容許以不多於8個英文字母或數字組合而成的車牌號碼。運輸署會制訂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推行細則。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提交法例，以推行擬議計劃。

議員在《2004年撥款條例草案》恢復二讀辯論時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

5. 《2004年撥款條例草案》於2004年4月22日恢復二讀辯論時，部分議員提出意見，認為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是一項富有新意和創意的建議，將有助增加政府收入及為車主提供更多選擇。但部分議員對擬議計劃提出以下關注：

- (a) 從財政角度而言，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未必會取得理想成果。該計劃實施後，傳統的特殊車牌號碼拍賣將不及從前吸引，從該等拍賣所得的收益亦會減少，結果只會導致獎券基金收入下降，因而間接減少可供社會福利機構運用的資源。政府可考慮將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部分收益撥入獎券基金。但如整體收入下降，便應撤回此計劃，重新再作考慮；
- (b) 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會導致出現各種各樣的車牌組合式樣，可能會對執法造成困難；及
- (c) 兩年前內地一項類似計劃在推行約10天後取消，原因是該計劃可能會引發一些十分複雜的誹謗或商業糾紛問題。政府當局將如何避免這些問題，仍未有定案。

財政司司長在總結《2004年撥款條例草案》二讀辯論時作出的回應

6. 財政司司長在2004年4月28日立法會會議上總結《2004年撥款條例草案》二讀辯論時，就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所引起的關注作出回應。對於有關關注指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推行後，從特殊車牌號碼拍賣所得的收益可能會減少，財政司司長指出，該計劃下的自訂車牌號碼組合，與現有安排下的車牌號碼組合會有很大分別。自訂車牌號碼計劃與現有安排將吸引不同的車主，而並非一個“零和遊戲”。

7. 至於議員對自訂車牌號碼計劃可能影響執法的關注，財政司司長指出，美國、澳洲、新西蘭及英國等地曾順利推行類似計劃。他亦指出，當局已就執法問題充分諮詢警務處及運輸署，以確保該計劃的實施不會影響交通安全或增加執法機構的負擔。

近期的事態發展

8. 在2004年10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，政務司司長提交2004至05年度會期的立法議程。立法議程內包括旨在實施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《收入條例草案》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4年11月8日